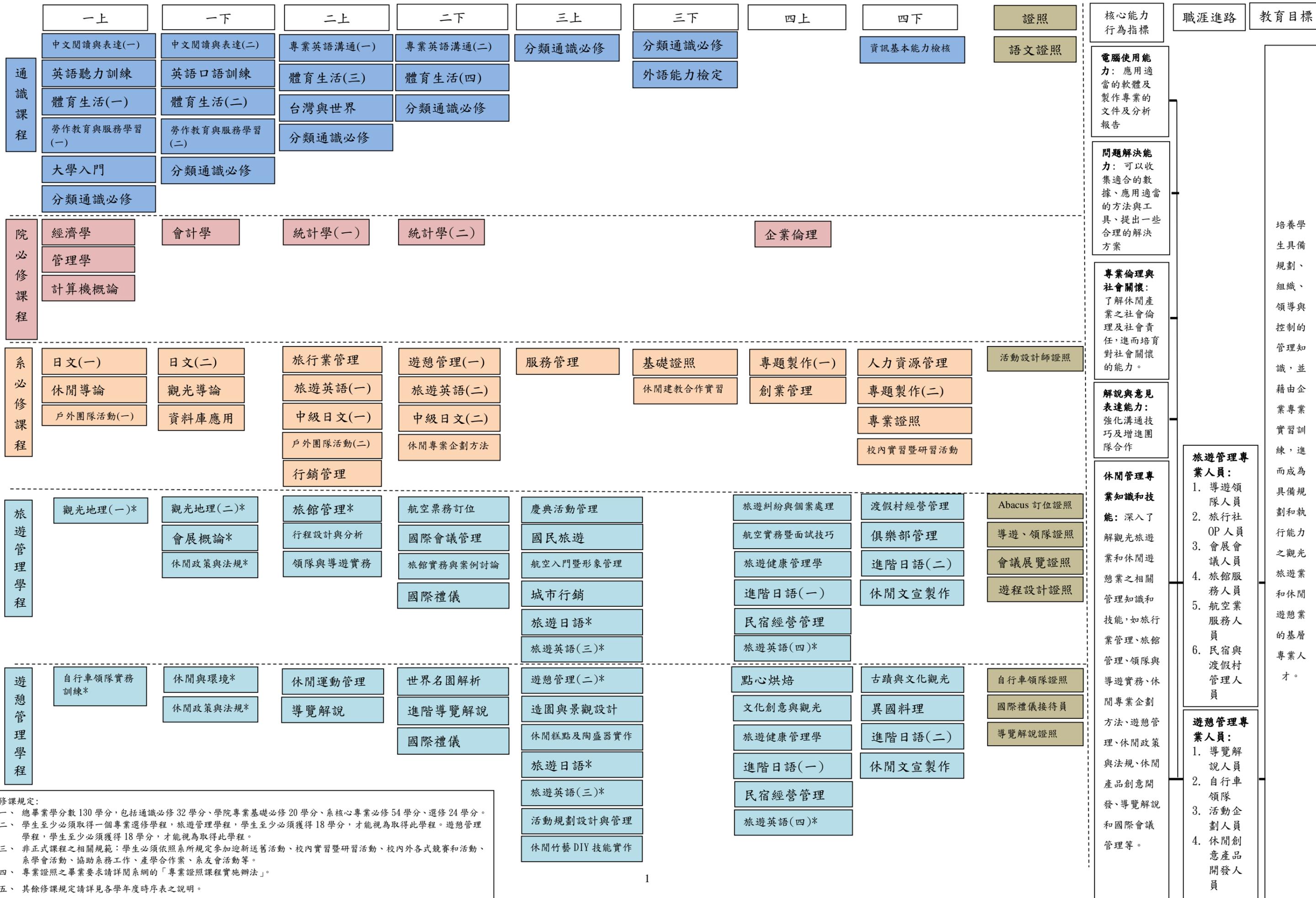


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進路圖



修課規定：
 一、 總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，包括通識必修 32 學分、學院專業基礎必修 20 學分、系核心專業必修 54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。
 二、 學生至少必須取得一個專業選修學程，旅遊管理學程，學生至少必須獲得 18 學分，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。遊憩管理學程，學生至少必須獲得 18 學分，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。
 三、 非正式課程之相關規範：學生必須依照系所規定參加迎新送舊活動、校內實習暨研習活動、校內外各式競賽和活動、系學會活動、協助系務工作、產學合作案、系友會活動等。
 四、 專業證照之畢業要求請詳閱系網的「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 五、 其餘修課規定請詳見各學年度時序表之說明。